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：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

项目名称：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

预算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黄辉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651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
中央转移支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9783 万元、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77 万元；按《通知》要求：本次资金应全部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。我区将 10160 万元全部用于梅县区学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方面。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监管，切实保障教育质量，提高学生学习效果。根据教育需求和教育资源的实际情况，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，优化教育结构，提高教育发展效益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上级共下达我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0160 万元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9479.06 万元，支出率为 93.30%。结转资金 680.94 万元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已支出 643.96 万元，结余 36.99 万元近期按规定完成支付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严格按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全部资金用于学校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3 年共下达我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0160 万元，我区于 2023 年 1 月按各学校核定人数制定了分配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批，财政审批后下放指标，学校每月登录数字财政系统申请、支出。

(三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通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，实现了城乡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，缩小城乡差距，促进教育公平。

2、根据教育需求和教育资源的实际情况，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，优化了教育结构，提高了教育发展效益。

3、根据教育需求和教育资源的实际情况，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，优化了教育结构，提高了教育发展效益。

(四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

指标 1：已按全年不低于小学 1150 元/生/年、初中 1950 元/生/年标准下达学校；

指标 2：补助城乡义务中学 29 所，下达资金 3989.2377 万元；

指标 3：补助城乡义务小学 40 所，下达资金 6170.7623 万元。

(2) 质量指标

指标 1：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%；

指标 2：补助达标率达到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

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达到 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

按学校年初预算进行分配，支出均不超预算金额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经济效益

下达资金 10160 万元，服务学生 70439 人。

(2) 可持续影响

通过持续补助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学校用经费，从而保障困难地

区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，进一步保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完成项目质量完好，被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满意率（满意评价人数/参与评价人数）为 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目标基本达成，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资金支出为 9479.06 万元，占总资金的 93.30%。

我们已与区财政沟通，2024 年 2 月份，区财政已将结转资金指标 680.94 万元重新下达，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已支出 643.96 万元，结余 36.99 万元近期按规定完成支付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[2020]10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绩函[2020]2 号），综合自评结论为：整体推进情况良好，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拨款制度持续推进，在预算执行、社会效益等方面表现较好，但在保障措施、过程监管、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还有一定提升空间。我局对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绩效自评情况，由相关部门统一在政务网和单位部门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东省教育厅		资金使用单位	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160	9479.06		93.30%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4233	4233		100.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5927	5246.06		88.51%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按教育事业统计人数进行分配				
	下达及时性	按时在数字财政系统申请下达				
	拨付合规性	拨付均符合规定				
	使用规范性	下属学校使用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				
	执行准确性	下属学校使用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年初预算批复执行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每年组织全区财务检查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、根据国家和省政策，围绕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，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。 2、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、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，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，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，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、困难地区倾斜。			区财政年终将未支付的680.94万元额度收回结转2024年维持基本运转使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标准	不低于 小学1150元/生/年 初中1950元/生/年	已完成	
			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补助学校数/所/万元	29所	已分配3989.2377万元	
			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补助学校数/所/万元	40所	已分配6170.7623万元	
		质量指标	补助覆盖率（%） 实际补助学生人数/补助范围学生总数	100%	100%	
			补助达标率（%） 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、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	100%	100%	
			时效指标	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实际拨付补助资金/应拨付补助*100%	100%	100%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	支出不超预算金额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	服务学生70439人	服务学生70439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教育脱贫	通过持续补助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学校用经费，从而保障困难地区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，进一步保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。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95%	95%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						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						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						